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贵局委托，我们对贵局拟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文件第三十条征收临沧市双江湾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双江县湾河铁矿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所涉及的临沧市双江湾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双江县湾河铁矿采矿权进行了尽职调查、资料收集和评定估算，形成了《临沧市双江湾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双江县湾河铁矿（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我们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